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
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政風室

110年6月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110.6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三、經濟部水利署函頒「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

貳、緣起

因應大臺中地區（含部分苗栗及彰化地區）之公共用水需求，提升大安溪及大甲溪水源之調度彈性，同時建構一套安全可靠供水系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規劃「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透過大安溪、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提升以提升大甲溪水源運用率及供水能力，並全面提升備援能力，包括各淨水場具雙水源、原水管複線等，促進水源靈活調度，增加管線檢修期間之供水替代，且降低設備老舊及高濁度等可能造成之缺水風險，以建構穩固可靠且具調度備援供水系統。惟本案長期遭質疑為了中科跟農民搶水，以及環保團體之抗爭，使得整個計畫而延宕11年，好不容易於109年12月23日通過環評，但當地仍有不同聲音，因此後續工程推動過將面臨挑戰，另外本計畫工程經費高達新臺幣114億元，亦容易引起外界之覬覦，為跨域結合相關機關參與，排除干擾，共同興利，使工程興辦過

程減少阻力並降低風險因子，爰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函頒之「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實施計畫」，規劃建置「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俾凝聚反貪共識，順利興辦完竣本案工程以提供民安全可靠供水系統。

參、目的

一、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發揮採購效能

- （一）保護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不當外力干擾。
- （二）減少黑函檢舉、誣控濫告，協助機關同仁洗冤白謗。
- （三）降低採購案件遭司法偵辦機率。

二、協助重大公共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 （一）協助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二）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辦稽核職責。
- （三）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採購延宕。

三、透過外部監督，確保工程品質

透過廉政平臺公開資訊，使民間與司法力量得以協助監督採購標辦履約，俾便及早發現缺失，妥善處理解決。

肆、參與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 二、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水利署。

伍、實施期間

110年至115年（配合本計畫期程調整）。

陸、實施方式

一、透明與資訊公開

- （一）結合「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及「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於本局網站設置專區以強化採購透明，

揭露各項計畫之工程資訊、作業及核定程序、民眾參與及定期更新工程進度等，開放外界瞭解計畫相關採購資訊，包括規劃、執行情形，並暢通民意管道，增進民眾對水利施政信心。

(二)辦理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讓想參與投標之廠商瞭解工程內容、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廠商資格、廉政平台及本局相關需求等，以期能提前蒐集廠商意見，降低爭議，並展現本局公開透明辦理工程採購之決心。

二、鼓勵檢舉遏阻不法

(一)對於不肖廠商或覬覦不法利益人員，圖以圍標綁標及任何妨礙公平公正執行之行為，鼓勵大眾檢舉，並加強宣導本局及相關機關廉政檢舉專線及受理管道，使不法事件無所遁形。

(二)主動提供檢、調、廉有關本工程相關採購、履約等資料，使司法單位充分瞭解本工程各階段資訊，消弭行政不法疑慮。

三、媒體聯繫與溝通

不定期發布廉政平臺相關訊息，並視採購案件辦理進度、外界互動、關心議題、施工現況，持續提供資料供媒體參考，以爭取民眾對本工程計畫之支持。

四、座談與聯繫會議

(一)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拜訪地檢署，與專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小組討論方式交換意見。

(二)結合檢察、調查、廉政或工程會等機關，召開聯繫平臺會議，向與會之機關說明本計畫概要、工程規劃內容、成立廉政平臺之概念，以及招標、契約變更及履約管理等階段所面臨之問題、潛存風險因子、外界反映及

爭議事件等，共商處理解決方式。

- (三)視需要邀請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司法機關（檢調、廉政）座談，聽取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專業人士之意見，以消除疑慮，凝聚共識。

五、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諮詢及返還餽贈機制

- (一)配合本計畫採購時程，加強本局同仁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如遇有請託關說、廠商飲宴、餽贈事件能依規定處理，並落實簽報知會登錄程序。
- (二)工程採購評選過程加強向評選委員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如遇有廉政倫理事件亦將準用相關規定協助處理。評選委員如遇廠商送賄時，能即時向本局政風室提出反映，以協助處理後續程序。

六、協請處理陳情請願事件及爭議事項

- (一)遇有廠商對行政作業、履約延宕或程序未完備等可能產生爭議事項有不同意見，協調引導其循法定程序提出疑義（異議、申訴、仲裁、行政訴訟），以避免私下關說，衍生廉政事件，或影響工程施工工期。
- (二)蒐集工程施工過程可能發生民眾陳抗事件之情資，預作防處，事件發生時協請警方支援，防範暴力破壞情事，如有大規模陳抗事件，並報請檢方指揮偵處，以維護施工正常運作。

七、加強廉政教育宣導

配合本工程工期，規劃辦理「廉政教育講習」，歸納過去案例經驗，彙整常見問題態樣，針對重點業務加強宣導，以加強同仁法令認知及正確經驗傳承；或透過機關網站等多元管道廉政宣導公務員及廠商於執行公共工程時應注意事項及正確工程管理態度，並強化溝通，順暢工程流程。

柒、預期效益

一、展現廉能透明決心與執行力

建置工程資訊專區，公開本計畫相關採購訊息等行政透明措施，強化外部監督，並透過廉政平臺合作，排除外力不當干預，建構優質工程環境，保護同仁能安心、專心奉獻於工作，如期、如質完成國家水利工程建設。

二、跨域合作聯防不法

以「跨域整合理念」，結合檢、調、廉、工程、審計等機關力量，杜絕工程發生圍標、綁標、工程延宕、履約爭議等情事，共同興利防弊。

三、擴大社會參與、建構優質治理平臺

邀集廠商、司法機關（檢察、調查、廉政）、工程會或專家學者及本局相關同仁舉行座談會，就工程採購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藉以凝聚興革建議，精進工程施工效能，增進民意對水利建設之信任及滿意度。

捌、經費

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內勻支。

玖、其他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